

財政部關務署

不適訓犬隻轉撥須知

申請轉撥財政部關務署不適訓犬隻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本於動物保護，妥善照顧犬隻，並遵守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。
- 二、 不得將犬隻用於醫療試驗及緝毒之用途。
- 三、 不得以犬隻遂行任何私人利益為目的之活動。
- 四、 如將犬隻移轉他人認養時，應基於犬隻最大利益，進行認養人資格審查，認養手續及事後追蹤作業，並提供受移轉認養人資料予本署；且不得假藉犬隻植晶片、注射疫苗及絕育手術之名義向認養人收取費用。
- 五、 如有違反以上事項及違反動物保護法等情事，本署有權要求返還犬隻，受移轉方不得要求補償或賠償，並停止其未來申請轉撥犬隻之資格。